

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

111 學年度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招生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以致影響其求學之青少年，本基金會特成立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，提供資源，協助具求學意願之青少年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關懷其身心靈得以成長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。

貳、服務對象

- 一、家庭缺乏經濟能力，以致影響就學或升學之小學（五、六年級）、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在學學生。
- 二、上述學生於申請前須完成生命教育課程，並於審核通過後，始稱為得榮少年，得領取本會提供之獎助學金，並須參與得榮少年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申請通過後，不符上述二款者，本會有權於服務期間取消其得榮少年資格。

參、服務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由得榮少年教育專案關懷者尋訪具申請意願、資格之青少年，利用本會教材進行十二堂（共八小時）生命教育課程，並填寫得榮少年申請表，檢附在學證明、上一學期成績單、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詳細記事，或戶口名簿甲式）、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公所、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提供獎助學金予每位得榮少年：
 1. 獎助學金金額：小學、國中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元整，高中職、五專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2. 獎助學金頒發：每學期開學前辦理活動，得榮少年到場領取獎助學金。
- 三、得榮少年須參與學年度活動，包括：
 1. 接受關懷者每月家訪。
 2. 每學期三次生命教育相關活動。
 3. 暑假、寒假各四小時公共服務學習。
 4. 初次申請通過之得榮少年，參與當學年度暑假（或寒假）生命教育體驗營隊一梯次。
- 四、本會辦理之「Happy Learning 快樂學習・才能發展教育專案」，得榮少年可享優先報名參加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，逾期不予受理